

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說明

113.05.14 修訂(2)

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	
場地別	空間面積 (平方公尺)	座位數 (人座)	半日 (1場次)	全日 (2場次)	備註
201 教室	72.66	32	3,000 元	4,500 元	1.內部設備包含桌、椅、講台、 白板、投影機、布幕、音響、 麥克風。 2.開放隔間屏風後，教室 201 與 202 可合併使用。
202 教室	85.79	48	3,200 元	4,800 元	
照顧服務實訓 中心	166.89	-	3,000 元	4,500 元	內部為模擬失智者居家照顧環 境之設施設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借用時段分為：上午（8:30~12:30）、下午（13:30~17:30）等 2 個場次。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），超出時段須另加收 1 場次費用。
- 二、使用時段若為假日或晚間，各場次需加收人員工作費 1,000 元。
- 三、提前彩排或佈置之時段若超過 1 小時者，每超過 1 小時，需另繳納 30%場地使用費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日之 20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於接獲核准通知起 5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
- 五、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場地費用優惠：
 - （一）屏東縣政府主辦之活動，113 年得無償借用 30 日。
 - （二）本機構擔任協辦單位時，場地費用以 8 折計；使用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無償提供本中心簡要成果說明及活動照片。
 - （三）連續使用場地達 5~10 日者，場地費用以 7 折計。
 - （四）連續使用場地達 11 日以上者，場地費用以 6 折計。
- 六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場地使用之申請；若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（一）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（二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（三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（四）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五）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本單位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（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）

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單位地址		聯絡電話	
使用目的			使用人數 約_____人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實訓中心		
使用時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_____時_____分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_____時_____分止 計費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（8:30~12:30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（13:30~17:30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優惠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政府主辦之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機構為協辦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使用 5~10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使用 11 日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使用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用：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工作費：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總計：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		
切結書	本單位向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借用上述場地及內部設備,願遵守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;如有違反或損壞設備者,除停止使用外,並願負法律責任,照價賠償,絕無異議,特此切結。 申請單位與聯絡人：_____（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場地管理 單位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租借,原因： 承辦人：_____ 主管：_____（後會）財會：_____		
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 1.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、優惠原則,以及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,依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辦理。 2.申請使用場地於接獲核准通知起 5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,逾期未繳納者,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 3.如欲借用物品須事前說明與登記,使用後請務必自行歸還。 4.如欲張貼海報、標示,需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,且不得使用會損害設施設備表面或牆壁漆面之黏膠,如有損傷,須照樣修復或按價賠償。 5.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,請自行負責保管及安全措施。 6.本中心為公共場所,嚴禁煙火及吸煙;垃圾請確實分類,於活動辦理後,請自行打包垃圾送至本中心指定場所。			
備 註			